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22 号

被处罚人：王公夫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晚雇用司机驾驶车牌为琼C3E988 的重型自卸货车从村民家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至天涯区水蛟路被查获，并从中收取了 200 元垃圾清运费。你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6）第 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6年4月1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